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4 年第四期 (总第 24 期)

## 目 录

### 公告和通知 · 1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辑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编辑部  
通讯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 82000887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 8200089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〇六号）	( 1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〇七号）	( 2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〇八号）	( 2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的若干意见	( 3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十六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 决定	( 6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 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11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专利基础数据 资源申请暂行办法》的通知	( 16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分析 评议工作指南》的通知	( 18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专利代理 机构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 22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知识产 权教育培训分类指导大纲（试行）》的通知	( 24 )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 48**

**统计数据 · 55**

1985 年 4 月 ~ 2014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	(55)
2014 年 1 月 ~ 2014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	(55)
1985 年 4 月 ~ 2014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	(56)
2014 年 1 月 ~ 2014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	(56)

# CONTENTS

## Announcement and Circular · 1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06) .....	( 1 )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07) .....	( 2 )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08) .....	( 2 )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SIPO on Supporting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Through Intellectual Property ...	( 3 )
Decision of the SIPO on Granting the 16 <sup>th</sup> Chinese Patent Award .....	( 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SIPO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i>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Cluster Development Areas of National IP Service Sector</i> .....	( 11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SIPO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i>Measures on Application of Patent Basic Data Resources (Provisional)</i> .....	( 1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SIPO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i>Guidelines on IP Analysis and Review</i> .....	( 18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SIPO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Process and Afterwards Supervision of Patent Agencies .....	( 22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SIPO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i>Classified Guiding Outline on National IP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rial)</i> .....	( 24 )

## Important Activities and Works · 48

## Statistics · 55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 Application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 1985. 4 ~ 2014. 12 .....	( 55 )
Annual Applications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 2014. 1 ~ 2014. 12 .....	( 55 )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 1985. 4 ~ 2014. 12 .....	( 56 )
Annual Number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 2014. 1 ~ 2014. 12 .....	( 56 )

## 公告和通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〇六号)

为方便专利申请人办理要求优先权手续，提高专利审批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达成的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自2014年10月8日起开通中美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服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又向美国专利商标局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并要求该第一次申请的优先权的，美国专利商标局将自动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取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向美国专利商标局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并要求该第一次申请的优先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自动从美国专利商标局获取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本服务获得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申请人按照中国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如果国家知识产权局未能在中国专利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期限内获得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及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经美国专利商标局证明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本服务适用于2014年10月8日当日或者之后提交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但不适用于申请人依据《专利合作条约》提交的国际申请或者要求以国际申请作为优先权基础的情形。

自本服务开通之日起，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通过优先权文件数字接入服务（DAS）获取首次申请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的优先权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本服务不收取费用。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年9月29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〇七号)

为了方便广大专利申请人、代理人及社会公众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批准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西宁代办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西宁代办处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起开始受理专利申请及办理其他有关专利事务。现将该代办处的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收费开户银行、户名、账号公告如下：

单    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西宁代办处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4 号科技创新服务大厅

邮政编码：810008

电    话：0971 - 6310956

传    真：0971 - 631095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户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西宁代办处

账    号：972900154610919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 年 10 月 20 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〇八号)

根据《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务规则》(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48 号) 的有关规定，现就 2014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成绩公布、查询以及成绩复查等事项公告如下：

## 一、成绩公布日期

2014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成绩将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布。

## 二、成绩查询方式

自 12 月 2 日起，应试人员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政务——专利代理管理”专栏中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系统”查询本人的考试成绩。

## 三、成绩复查事项

应试人员认为其考试成绩有明显异常的，可以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至 12 月 16 日登录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系统，通过成绩查询界面提出复查分数的电子申请。

逾期提出的复查申请，考核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

考试成绩复查仅限于重新核对答题卡各题得分之和相加是否有误。应试人员不得亲自查阅其答题卡。成绩复查结果由考核委员会办公室通过报名系统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提出成绩复查申请的应试人员。

## 四、资格证书发放相关事宜

合格分数线确定后，合格考生应当在指定日期之前，将申请办理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所需要的材料提交给参加考试所在地的考点知识产权局，由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作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考点所在地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进行发放。

具体提交日期和申办所需材料的具体要求参见“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系统”及考点所在地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相关通知。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 年 12 月 1 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意见

国知发管字〔2014〕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

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精神，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切实做



好《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相关工作，激发小微企业（系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创造活力，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 一、扶持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一）支持创新成果在国内外及时获权。完善专利审查快速通道，对小微企业亟需获得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予以优先审查，并按照《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充分利用电话讨论、远程会晤等方式指导小微企业合理缩短实质审查时间。开展小微企业专利审查高速路（PPH）推广帮扶项目，编制针对小微企业的海外获权指导手册，建立小微企业国外专利申请—获权援助渠道，支持小微企业在海外快速获得专利权。

（二）完善专利资助政策。积极探索推进小微企业专利费用减免政策，支持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加大对小微企业专利申请资助力度，推动专利一般资助向小微企业倾斜。结合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申请“消零”行动，对小微企业申请获权的首件发明专利予以奖励。鼓励小微企业通过实施专利提高专利产品种类和产值，对小微企业通过独占许可和排他许可方式引进实施专利给予专项资助。

（三）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建立小微企业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需求调查制度，深入开展专利价值分析服务和政策宣讲，鼓励小微企业以质押融资、许可转让、出资入股等方式拓展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渠道。加强与商业银行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战略合作，进一步推动开发符合小微企业创新特点的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鼓励建立

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提供重点支持。加快推动知识产权保险服务纳入小微企业产业引导政策，完善小微企业风险补偿机制。充分发挥支持性财税政策的引导作用，通过财政补贴和风险补偿等方式合理降低贷款、担保和保险等费率。

## 二、完善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社会化服务

（四）加快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服务网络，完善对小微企业创业辅导、管理咨询、投资融资、人才培训、技术创新等方面的知识产权服务功能。在小微企业集聚的创业基地、孵化器、产业园等逐步建立知识产权联络员制度和专家服务试点，吸纳专利代理人及其他服务机构人员深入参与，并提供必要财政支持，逐步形成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服务长效机制。

（五）发挥知识产权社团组织作用。鼓励知识产权行业协会吸收小微企业入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制定行业标准、开展行业自律、调解知识产权纠纷、规范市场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小微企业合法权益。支持知识产权行业协会创新服务模式，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搭建小微企业会员交流平台，积极开展企业间专利信息共享、协同运用、联合维权、管理咨询等活动。

（六）调动和优化配置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服务规范、服务评价和激励机制，引导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优质优惠的专业服务。鼓励每名专利代理人每年为小微企业免费代理一件以上的专利申请，对服务小微企业绩效突出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奖励和项目优先委托。可采取“专利服务券”等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满足小微企业服务需求。

### 三、提高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七) 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实施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升计划，建立联系、辅导工作机制，引导小微企业建立与发展阶段和发展目标相适应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鼓励科技型小微企业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组织专家团队对有需求的小微企业对标诊断，并指导制定贯标工作方案。对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小微企业可予以合理资助和奖励。

(八) 做好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作。建立符合小微企业特点的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体系，制定培育措施，并围绕小微企业发展定位进行个性化培育。对研发投入和专利成果达到一定水平、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小微企业，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培育。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申报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九) 加强专利信息利用。充分发挥专利信息导航作用，在小微企业集聚区开展专利导航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政府部门分类、分级培育小微企业提供决策支撑。加强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建设，深入开展专利信息利用帮扶促进工作，开展专利信息助推小微企业创新发展试点。依托各类服务平台向小微企业免费或低成本提供专利查新检索服务，广泛开展知识产权信息订制推送服务。

(十) 提升知识产权实务技能。将小微企业的业务骨干培养纳入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培训计划，加强小微企业研发人员专利撰写、专利分析等实务能力的培养。加强国家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建立小微企业管理团队知识产权业务技能培养机制，每年培训1万名小微企业经理人、研发负责人和创业者。

(十一) 鼓励专利创业创新。引导高校院所、科研组织与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互助，建

立订单式专利技术研发体系，帮助小微企业进行专利创业和专利二次开发。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将闲置专利向小微企业许可转让，引导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向小微企业低成本或免费实施专利许可。积极组织拥有知识产权项目的小型企业参加境内外展览展销活动，在名额、费用等方面适当倾斜。

### 四、优化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发展环境

(十二) 扶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小微企业发展。实施知识产权服务引导项目，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支持和引导民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健康发展。有序开放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增强小微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市场服务供给能力。完善行业信用评价、诚信公示和失信惩戒等机制。鼓励服务机构成立区域性服务联盟，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通过政府投入引导资金或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小微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制定项目补贴、定向资助等具体措施。

(十三) 加大专利行政执法力度。积极开展电子商务领域、展会、重点行业和市场执法维权工作，着力打击专利侵权假冒行为，切实维护小微企业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合法权益。结合小微企业技术创新周期短、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较多、涉案金额相对较低等特点，加快推进建立专利侵权纠纷快速调解机制，帮助小微企业及时获得有效保护。

(十四) 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的宣传和培训，增强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鼓励各维权援助中心在小微企业集聚区设立分中心、工作站等，帮助被侵权小微企业制定完善的维权方案，提高确权效率，降低维权成本。积极主动提供维权服务，对于小微企业符合立案条件的



举报投诉线索，及时移送行政执法部门。针对经济困难的专利权利主体，推动建立小微企业维权援助工作机制。

(十五)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宣讲和典型宣传，发挥新闻媒体优势，采用专题、专栏、专版等形式，广泛报道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扶持政策和典型案例，深入挖掘小微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创新发展的典型经验。面向小微企业组织召开相关政策宣讲会，编制并发放知识产权政策宣传册(页)。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结合本地区发

展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帮助小微企业解决现实难题。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政策解读和任务细化，建立有利于小微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考核评价机制，推动有关政策尽快“落地”。从2015年开始，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将本地区上一年度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情况、成效、问题、下一步打算及政策建议，于每年1月底前专题报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年10月8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十六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国知发管字〔2014〕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我局决定对推动技术(设计)创新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等给予表彰。

根据《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的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地方知识产权局、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以及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等推荐，由中国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审核，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决定授予“移位寄存器单元、显示器用栅极驱动装置及液晶显示器”等20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中国专利金奖，“具有显示功能的电子设备(jz)”等5项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授予“一种基于CFD的离心泵多工况水力优化方法”等408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中国专利优秀奖，“LED照明灯具”等64项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授予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等8家单位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授予辽宁省知识产权局等20家单位中国专利奖优秀组织奖。

对荣获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人(设计人)，所在单位应将其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聘任职务的重要依据，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应给予相应奖励。

全国广大知识产权工作者要向受表彰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学习，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精神，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做出更大贡献。

- 附件：
1. 第十六届中国专利金奖项目名单
  2. 第十六届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项目名单
  3. 第十六届中国专利优秀奖项目名单（略）
  4. 第十六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项目名单（略）
  5. 第十六届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及优秀组织奖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1****第十六届中国专利金奖项目名单  
(20 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ZL201010181646. 6	移位寄存器单元、显示器用栅极驱动装置及液晶显示器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商广良、韩承佑
2	ZL200910028988. 1	浮式钻井储油平台总段下水及旋转合拢对接方法	南通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项立新、庄建军、唐盛弢、张永康、钱保义、王匀、马本勤、屠艳
3	ZL201110058431. X	图形化的柔性透明导电薄膜及其制法	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崔铮、高育龙、陈林森、周小红、李丰、张东煜、方慧
4	ZL200510028787. 3	C4 烯烃催化裂解生产丙烯的方法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	谢在库、滕加伟、金文清、赵国良
5	ZL200810026054. X	基于拉伸流变的高分子材料塑化输运方法及设备	华南理工大学	瞿金平
6	ZL201010235138. 1	一种液压油缸及液压缓冲系统、挖掘机和混凝土泵车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易小刚、刘永东、陈兵兵
7	ZL200910003956. 6	木葡萄糖酸醋杆菌属菌株及其选育和生产细菌纤维素的方法	海南椰国食品有限公司	钟春燕
8	ZL201110293417. 8	一种铁基非晶合金宽带及其制造方法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少雄、刘国栋、陈文智、丁力栋、王建、李泉、张志英、赵沛
9	ZL200610162179. 6	远端串扰抵消方法、装置及信号发送装置和信号处理系统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方李明
10	ZL200710176228. 6	接入网关的选择方法、系统及网关选择执行节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刘鸿
11	ZL201010578594. 6	一种产 $\alpha$ -酮戊二酸酵母工程菌及其构建方法	江南大学	陈坚、殷晓霞、周景文、堵国成

续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2	ZL03151156.2	新型抗癌药吉西他宾重要中间体新合成工艺	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林国强、蒋昌盛
13	ZL201010133008.7	一种单模业务连续性实现方法及单模业务连续性系统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谢振华、郝振武、陶全军
14	ZL200810013048.0	用于石材加工的单驱动可分度复合切削部件	沈阳建筑大学	吴玉厚、张珂、陆峰、郭桦、蒋超霞、赵德宏、刘春时、韩麟
15	ZL200980100666.1	埃克替尼盐酸盐及其制备方法、晶型、药物组合物和用途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印祥、丁列明、谭芬来、胡云雁、何伟、韩斌、龙伟、刘勇
16	ZL201110209751.0	两相逆变电源系统及其综合控制方法	湖南大学、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罗安、陈燕东、欧阳红林、李爱武、吴传平、孙运宾、马伏军、王晓、肖华根、楚娘
17	ZL200510117119.8	一种治疗上呼吸道感染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	张军兵、汪平、武惠斌
18	ZL200810241509.X	一种核电机组的事故监控系统及其监控方法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锦浙、周创彬、魏艳辉
19	ZL200910230500.3	一种脉动旋流法铜冶炼工艺及装置	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	周松林、刘卫东
20	ZL201220729235.0	DP解码和分辨率自动调整的液晶模组测试装置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郑增强、邓标华、沈亚飞、陈凯

**附件 2****第十六届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项目名单  
(5 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ZL201330104790.4	具有显示功能的电子设备(jz)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王力军
2	ZL200830132786.8	着陆器	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探月与航天工程中心	傅子敬、张 焕、杨建中、陈天智、李本正、裴照宇
3	ZL201230649223.2	电视机(PLY1201)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彭丽媛
4	ZL201230520810.1	汽车(D00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钱广喜、王焕明、肖 肖
5	ZL201230119818.7	分体落地式空调器室内机(单贯流B)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汪海路、李 霏

**附件 5****第十六届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  
及优秀组织奖名单****一、最佳组织奖（8个）**

1.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3. 国资委规划发展局
4.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5.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6.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7.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8.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二、优秀组织奖（20个）**

1.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2.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3.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4.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
5.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6. 中国版权协会
7.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8.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9.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10.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
11. 南通市知识产权局
12.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13.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14.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15.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16.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17. 科技部政策法规司
18.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19.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20.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  
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知办发规字〔2014〕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集聚发展是服务业规模化的必然选择。知识产权服务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服务需求、资源和人才的集聚性更为明显。为贯彻落实《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



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我局开展了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国知发规字〔2012〕61号）已试行两年，结合实际予以修改完善。现将修改后的《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工作实施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4年9月29日

## 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加强和规范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以下简称“集聚区”）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引导和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完善集聚区知识产权服务业管理体系，优化服务结构，提高服务能力，做大做强知识产权服务业，推动知识产权与区内产业、科技和经济的深入融合。

第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设立集聚区，并承担指导和验收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推荐集聚区申报，并承担业务指导和协调工作。集聚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承担集聚区具体建设工作。

第四条 集聚区建设分为试验区和示范区两个阶段。

### 第二章 申报和批复

第五条 集聚区的申报主体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贸产业园区、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所在地人民政府。

####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 集聚区所在地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具备比较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明确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规划并保障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经费。

(二) 集聚区内产业优势明显，聚集一批创新型企业和骨干龙头企业，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服务有较强需求和较高要求。

(三) 集聚区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初具规模，已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30家以上，能基本保障区内对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和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的服务需求。

#### 第七条 申报程序：

集聚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在省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

试验区初步工作方案，向省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提交申报申请。省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提出推荐意见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有关材料。

申报材料内容包括：

(一) 省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推荐函。

(二) 《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申报书》。

(三) 《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初步工作方案》。

(四)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第八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遴选，批准同意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申报及批复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 第三章 建设和实施

**第九条** 试验区建设为期三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经批准建立的试验区，自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由省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会同试验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并由省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十一条** 集聚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一) 根据集聚区内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状况，营造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环境，夯实发展基础，探索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新举措。

(二) 整合优化资源，集聚服务力量，构建完整的知识产权服务链条，具备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

(三) 聚焦园区产业及重点企业发展，挖掘知识产权服务需求，组织服务机构与创新主体供

求对接，激活服务市场，发挥知识产权服务对科技创新、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四) 通过激励与引导，提升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创新服务模式，培育品牌机构，规范服务市场。

(五) 深化国际交流，借鉴国外先进理念，培养高端服务人才。

### 第四章 保障和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集聚区建设的重大问题进行指导，并在人才培养、信息资源利用和工作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三条** 省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集聚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负责集聚区建设工作的部门，加强指导，加大支持力度。集聚区要指定或设立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落实配套资金，组织实施集聚区建设。

**第十四条** 《建设方案》是验收集聚区的重要依据，实施过程中，遇有相关内容或指标调整须由集聚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将调整意见及相关说明及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十五条** 集聚区应于每年一月底以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情况书面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同时提出下一年度工作的总体安排和具体计划。国家知识产权局视情况组织检查。

### 第五章 验 收

**第十六条** 建设期满，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

(一) 《建设方案》中确定的目标、任务、重点项目及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二) 集聚区在体制、机制、管理和创新等方面的主要做法和经验。



(三) 集聚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进一步支持和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工作的思路和方案。

**第十七条** 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种。验收优秀，确认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验收合格，保留“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称号；验收不合格，限期整改。验收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的集聚区，可根据工作进展主动申请再次验收。

**第十八条** 示范区称号有效期三年，其间按相关要求深入推进集聚区工作。有效期满，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复核，合格的保留称号；不合格

的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相应称号。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施行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建设指引

## 附件

### 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建设指引

建设任务	主要措施	工作思路
营造良好环境 夯实发展基础	制定政策措施	制定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园区产业、科技、贸易、奖励等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有效衔接
	建立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工作机制，明确集聚区建设的主管领导和责任部门
	加大支持力度	设立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建设专项资金；探索制定有利于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土地、房屋、租金等方面优惠政策；加大政府购买知识产权服务力度
	调查发展现状	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摸清集聚区内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现状及知识产权服务支撑园区产业发展成效
	创新工作举措	突出集聚区的“试验性”，鼓励先行先试，探索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新举措
整合优化资源 集聚服务力量	整合现有资源	整合已有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展示交易、维权援助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完善服务链条	采取本土培育和高端引进相结合的模式，争取各类服务资源向集聚区内延伸，形成全方位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构建完整的知识产权服务链
激活服务市场 强化支撑作用	挖掘服务需求	聚焦园区特色产业、重点骨干企业发展，挖掘对知识产权服务业的真实需求
	组织供求对接	围绕园区产业、企业需求，组织供求对接，形成知识产权服务主体与创新主体的良性互动，共同发展
	发挥对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支撑作用	建立园区产业专利分析预警机制，重点开展产业专利态势分析，建立产业专利联盟；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流程知识产权服务；强化科技创新中的知识产权导向，对使用财政、科技、国有资产投资支持的建设、科技专项、并购等重大经济项目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评议机制
培育服务机构 规范服务市场	提升服务能力	强化政策导向，引导服务机构拓宽服务范围、加强高端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培育地区性知识产权服务业品牌机构，发挥示范效应和标杆作用
	创新服务模式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实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鼓励服务机构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手段开展服务；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与金融资本结合
	规范服务市场	推动建立知识产权服务行业规范，引导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服务联盟，加强联盟成员自律，建立行业信用评价、诚信公示和失信惩戒制度，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宣传交流经验	总结集聚区内成功经验，加强宣传；组织、鼓励服务机构之间交流合作
深化国际交流 培养高端人才	加大国际交流合作	采取论坛、研讨等多种形式促进与国外知名服务机构交流学习；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走出去”学习先进经验；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引进国际高端人才
	培养高端服务人才	吸纳国内外师资，学习国内外先进理念和服务模式，案例教学，个性化辅导，强化实战与实践，打造具有国际视野、能熟练运用国际规则的知识产权服务高端服务人才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专利基础数据资源申请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知办发办字〔2014〕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使社会公众更加便捷地获得专利基础数据资源，促进专利的创造和运用，规范专利基础数据资源申请流程，制定《专利基础数据资源申请暂行办法》，经局批准，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9日

## 专利基础数据资源申请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使社会公众更加便捷地获得专利基础数据资源，促进专利的创造和运用，规范专利基础数据资源申请流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基础数据资源是指由各国家、地区或组织的知识产权机构提供的未经加工和处理的专利数据资源。

**第三条** 专利数据服务试验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是为社会公众提供专利基础数据资源的更新数据服务平台。

**第四条** 依据国家政策和与其他国家、地区或组织签署的协议，系统提供专利基础数据资源，包括著录项目、申请公布和授权公告等数据（详

见附件），如有变更将及时在系统中公布。

**第五条** 为保障系统的服务质量，采用由两个服务方分别提供服务站点的服务方式。

**第六条** 各服务站点均提供网页网站服务、文件传输站点服务、数据服务、咨询服务和日常管理等服务内容。

**第七条** 用户可以任选一个服务站点，注册成为其系统用户，获得该服务站点的各项服务。

**第八条** 用户应保证注册时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注册信息将作为协议签订时材料核对的依据。

**第九条** 用户在系统中选择所需下载的专利

数据资源并提交申请后，应打印由系统生成的《数据使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连同协议附件《申请数据资源清单》和单位（个人）证明文件复印件，签字盖章后一并寄送至服务方。

**第十条** 服务方在收到纸质协议后，将会在3到5个工作日内发送电子邮件通知材料核对结果，并为材料核对无误的用户分配数据下载账号和密码，寄回服务方签署的协议文本。

**第十一条** 用户可使用分配的数据下载账号和密码，登录该服务方文件传输服务站点下载申请资源的更新数据。

**第十二条** 用户不得将通过系统获得的全部或部分专利基础数据资源原样提供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用户如需变更《申请数据资源清单》，须在系统中提交变更请求，2个工作日内由服务方确认，根据变更通知下载变更后的数据，协议附件《申请数据资源清单》将以系统中最后一次确认的变更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 用户可以通过邮件和电话等多种渠道向服务方咨询专利基础数据资源服务相关事宜，反馈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数据或系统问题。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自动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12月10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附件

### 专利数据资源目录

序号	数据来源	数据编码	数据中文名称	更新周期
1	国家知识产权局 (SIPO)	CN - IMGO - 10 - A	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全文图像数据	周更新
2		CN - IMGO - 10 - B	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公告全文图像数据	周更新
3		CN - IMGO - 20 - U	中国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全文图像数据	周更新
4		CN - IMGO - 30 - S	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图片数据	周更新
5		CN - TXTO - 10 - A	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全文文本数据	周更新
6		CN - TXTO - 10 - B	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公告全文文本数据	周更新
7		CN - TXTO - 20 - U	中国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全文文本数据	周更新
8		CN - ABST - 102030 - ABUS	中国专利摘要英文翻译数据	月更新
9		CN - BIBO - 10 - A	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公布著录项目数据	周更新
10		CN - BIBO - 10 - B	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公告著录项目数据	周更新
11		CN - BIBQ - 20 - U	中国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著录项目数据	周更新
12		CN - BIBO - 30 - S	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著录项目数据	周更新
13	欧洲专利局 (EPO)	EP - ABSO - IO - AB	多国专利摘要 (DOCDB) 数据	周更新
14		EP - TXTO - 10 - AB	欧洲专利全文文本数据	周更新
15	日本特许厅 (JPO)	JP - ABST - 10 - AB	日本发明专利摘要英文翻译数据	月更新
16		JP - BIBO - 10 - AB	日本发明专利著录项目数据	双周更新
17		JP - BIBO - 2Q - U	日本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著录项目数据	年更新
18	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KR - ABST - 10 - AB	韩国发明专利摘要英文翻译数据	月更新
19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US - TXTO - 10 - A	美国专利申请公布全文文本数据	周更新
20		US - TXTO - 10 - B	美国专利授权公告全文文本数据	周更新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指南》的通知

国知办发协字〔2014〕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指导经济科技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行为，保障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质量，经局批准，现印发《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指南》，请结合工作实际贯彻实施。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23日

##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指南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指导经济科技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行为，保证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质量，贯彻《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国办发〔2014〕64号）、《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和《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2〕28号）相关部署，特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是指综合运用情报分析手段，对经济科技活动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尤其是与技术相关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竞争态势

进行综合分析，对活动中的知识产权风险、知识产权资产的品质价值及处置方式的合理性、技术创新的可行性等进行评估、评价、核查与论证，根据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开展经济科技活动提供咨询参考。

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实施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所有相关方，包括分析评议的委托方、实施方、应用方等。

委托方主要指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组织者，可以是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明确需求、组织协调、提供保障，并将分析评议成果吸纳体现到决策活动中。对于重大经济科技活动，委托方一般应由经济科技活动的行政主管部门和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联合组成，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还需负责监督并指导分析评议的实施满足质量要求。

实施方受委托方委托，在应用方的参与和配合下完成分析评议任务，是分析评议的具体承担者，一般指从事分析评议服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企事业单位内部的知识产权专门团队。

应用方是指分析评议成果的实践应用者，一般指经济科技活动的具体实施者，负责将分析评议成果具体付诸实践。

#### 第四条 实施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基本原则：

——目标性。应从委托方经济科技活动的知识产权切实需求和实际问题出发。

——科学性。应根据委托方需求确定分析评议的任务，科学全面地开展法律、技术、市场方面的信息检索与情报分析。

——综合性。应立足经济科技活动的实施要求，在系统分析知识产权相关情报的基础上，结合产业环境、市场环境和法制政策环境等信息，进行综合研究与判断。

——建设性。应针对经济科技活动中的知识产权竞争态势特点、问题和风险，提出具可操作性的策略建议。

## 第二章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类别内容

第五条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适用类别包括公共管理活动和工商管理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内容主要包括法律类分析模块、技术类分析模块和市场类分析模块。实施方应根据经济科技活动的适用活动特点和具体要求，选择组配具体分析模块开展分析评议工作。

第六条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适用但不限于如下公共管理活动：科技创新计划管理、科技产业化计划管理、科技奖励评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及新产品认定、技术标准制修订审批、国有资产重组与剥离审批、重大投资项目审批、重大技术项目引进、企业上市监管、技术创新人才引进、科技创业人才引进、技术进出口管理、行业战略规划重点项目及产业政策制定等。

第七条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适用但不限于如下工商管理活动：研发项目管理、创新人才引进及管理、技术标准制修订或技术标准采用、技术/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企业供应链构建、产品上市及出口、工业展会参展、企业无形资产管理、企业上市辅导、企业兼并购活动、企业资产重组与剥离、企业破产清算、企业战略规划编制、商业融资投资活动、知识产权维权、知识产权侵权应对等。

第八条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法律类分析模块包括：知识产权法律信息查证、知识产权权属关系查证、知识产权法律风险分析、知识产权相关权利义务调查、目标市场知识产权法律环境调查、知识产权相关协议条款审查、知识产权稳定性评价、知识产权保护强度评价等。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技术类分析模块包括：专利技术趋势分析、专利技术竞争热度分析、创新空间分析、创新启示分析、技术可替代性分析、技术核心度调查、技术创新度评价、技术成熟度调查等。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市场类分析模块包括：产业知识产权竞争状况调查、知识产权关联度调查、目标对象知识产权策略及实力评价、知识产权资产审计与评估、知识产权经济效益调查等。

第九条 公共管理活动中，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主要目的在于提高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的可预见性和管理效率，规避知识产权风险，维护投资安全，确保投资收益。

工商管理活动中，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



主要目的在于提高企事业单位的创新效率和质量，妥善解决工商管理活动中的知识产权问题，规避知识产权风险，形成有效的市场竞争策略。

**第十条** 公共管理活动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工作重点是，结合产业和区域规划、创新发展水平等要素，对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的立项方向、知识产权风险、计划和项目知识产权绩效、公共政策的可实施性等进行分析评议和综合研究，为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的管理和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工商管理活动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工作重点是，结合企事业单位的商业目标、资源状况、竞争环境等因素，对具体经济科技活动中的知识产权竞争态势、知识产权风险、知识产权资产状况、知识产权绩效等进行预测、评估、审计和评价，寻找创新空间，支撑知识产权布局，协助纠纷处理，为商业活动的顺利实施保驾护航。

### 第三章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在公共管理活动中，一般由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委托第三方提供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或要求管理相对方提供有一定资质的服务机构出具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报告。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直接委托方时，通常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既可自行委托，也可与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联合委托。

企事业单位可采取内部组建专门团队自行承担或委托从事分析评议服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承担的方式，通过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机制，将分析评议纳入原材料/零部件采购、生产制造、市场营销、人才管理、研发创新、资产经营与管理等相关工作体系。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实施应根据委托方的性质、特点和具体需求，建立针对性强、操作性好的工作机制和流程规范，形成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通常包括需求分析与任务确定、分析评议准备、方案实施、成果交付、交付反馈、后续服务等环节。

**第十四条** 在需求分析与任务确定环节，实施方应与委托方就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背景和需求进行充分沟通，在对经济科技活动的情境条件及具体要求、产业领域特点等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明确分析评议的任务目标。

**第十五条** 在分析评议准备环节，实施方应根据既定任务目标、所属行业领域竞争状况、分析评议类型及其实施特点，制定工作方案与工作计划，组建工作团队，并开展前期的资料搜集与调研。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实施方提出的信息需求，提供所需的行业资讯和项目背景资料。

**第十六条** 在方案实施环节，实施方应按照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根据分析评议的类别内容选择合适的分析模块进行组配。实施方应做好分析评议的时间管理、质量管理、成本管理、沟通管理和风险管理，保障团队投入时间，配置专业分析工具，确保采用信息准确完备，逻辑推理周延客观，分析结论有理有据，对策建议合理有效。

**第十七条** 实施方应按照既定的计划安排，交付阶段性成果和终成果。实施方应主动就阶段性成果与委托方进行沟通，委托方对于实施方提供的阶段性成果，应及时参与讨论并予以确认。

**第十八条** 分析评议终成果的形式包括文本成果和非文本成果。文本成果包括分析评议最终报告、过程文档、基础数据、分项报告、引用文件等；非文本成果包括咨询建议、应用培训、实施辅导等。

**第十九条** 分析评议最终报告应根据委托方和应用方的使用要求，确定报告的呈现形式和内容重点。面向决策者的报告，应简明、准确地阐述问题，给出明确结论和对策建议；面向应用方具体实施人员的报告，应详尽、全面地阐述问题，

给出具体、可操作的策略建议。

**第二十条 分析评议最终报告一般包括正文和附录。**

报告正文一般包括经济科技活动的基本信息、分析评议的任务目标、分析评议模块的内容构成、主要结论以及应对策略建议。分析评议模块内容组成应当紧扣项目需求，进行逐条评议。分析评议结论应当明确、简明。策略建议应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附录可根据委托方的具体需求设定，包括分析评议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文档、基础数据、分项报告、引用文件等。

**第二十一条 分析评议成果交付后，对于委托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实施方应积极响应并与委托方沟通解决方案。实施方应积极完成与之相关的咨询建议、应用培训、实施辅导等后续服务。**

**第二十二条 实施方应建立分析评议质量控制体系，在分析评议过程中和成果交付后收集委托方和应用方的评价反馈信息，分析自身质量问题，确定改进目标，形成整改方案加以改进。**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指导实施方的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实施方应积极配合。

#### 第四章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实施团队

**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具体实施一般由具备分析评议能力的专业服务机构或企事业单位内部的专门团队承担。承担分析评议任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应当组建分析评议实施团队，根据需要亦可要求委托方或应用方派驻专家进入实施团队。分析评议团队应能够检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规定的专利合作条约（PCT）最低文献量和主要国家知识产权法律状态信息，获取相关产业的市场竞争信息，拥有了解技术及产业现状、精通知识产权和相关外语的各类分析评议人员。**

**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实施团队通**

常由项目负责人、信息检索人员、分析研究人员、技术和行业专家等组成，根据需要，可适时引入法律、技术和商业方面的外部专家，外部专家须遵守保密义务。

**第二十五条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实施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项目统筹规划能力，能够进行项目团队管理和资源调配；具备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质量控制能力；具备预防、处理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过程中可能出现问题的能力；满足分析评议成果顺利交付的沟通能力。**

**第二十六条 信息检索人员应具备知识产权信息检索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外语能力，熟练掌握数据检索工具；能够独立进行技术分解，制定检索策略，能够查全、查准信息；能够开展数据清洗与数据标引。**

**第二十七条 分析研究人员应具有分析评议项目的专业背景和相应外语能力；具有掌握分析评议项目所处行业状况和技术背景的能力；具备系统解读、综合分析、评估评价知识产权相关信息并敏锐发现知识产权风险与问题的能力；具备针对风险和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的能力；具备撰写报告和口头表述的能力。**

**第二十八条 行业专家应掌握分析评议项目所处的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了解行业政策和行业特点；具备评价行业技术难点和热点的能力。**

**第二十九条 实施方在实施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时，应与委托方或应用方签署保密协议，遵守保密义务。在未经委托方或应用方事前允许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相关保密信息。**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指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专利代理机构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知办函法字〔2014〕5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国防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和《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自2014年起取消专利代理机构年检，实行专利代理机构年检报告公示制度，建立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进一步加强专利代理机构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年度报告的提交。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以及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以下统称“专利代理机构”）应当于每年的3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提交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的内容。专利代理机构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包括：

（一）专利代理机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执行合伙人或者法人代表姓名、合伙人或者股东姓名、执业专利代理人姓名、从业人数；

（三）合伙人或者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

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四）专利代理机构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五）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专利申请、复审、无效宣告、诉讼、质押融资等业务信息；

（六）设立分支机构的信息；

（七）专利代理机构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八）专利代理机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合计信息；

（九）其他应当予以报告的信息。

年度报告的公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除上述第（五）项、第（八）项和第（九）项外的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信息。专利代理机构选择公示第（五）项、第（八）项信息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予以公示。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信息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登记事项不符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地方知识产权局”）举报。

## 二、建立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

名录和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对在机构设立过程中或日常经营中存在违规行为的专利代理机构进行公示。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其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一) 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提交年度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二) 未在规定的期限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责令的期限提交有关专利代理机构信息的；
- (三) 擅自变更名称、经营场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 (四)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 (五) 不再符合设立条件，地方知识产权局或者国防知识产权局发出整改通知，期限届满仍不符合条件的；
- (六) 以虚假宣传、诋毁竞争对手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 (七)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代理的；
- (八) 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案件接受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委托人委托的；
- (九) 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者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
- (十) 对专利代理人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十一) 从事其他违法业务活动或者违反国务院有关规定的。

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国防知识产权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专利代理机构有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专利代理机构 1 年内未再出现上述情形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移出

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仍不符合规定的，列入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公示。专利代理机构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上述情形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移出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

### 三、进一步加强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

国家知识产权局、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国防知识产权局要充分发挥政府监管作用，增强监管意识，依法履行监管职能。在监管过程中要敢于监管、勤于监管，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公正地作出处理。

**严格审批工作。**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应当对专利代理机构设立申请严格把关，认真核对每份申请材料，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调查。对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应当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审批。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地方知识产权局，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加强日常监管。**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国防知识产权局要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明确监管要求、细化监管计划、丰富监管方式、完善监管措施、规范监管流程，确保监管工作落实到位。对于专利代理机构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应当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对本辖区内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信息应当根据需要进行抽查。

**夯实监管基础。**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国防知识产权局要准确把握监管内容，切实提高监管能力。在人员和资金上给予监管工作坚实的保障，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国防知识产权局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监管人员，提供充足的保障资金，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保障监管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国防知识产权局应当统一思想、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切实做好专利代理机构审批事



中事后监管工作。联合工商、税务等部门，实行多部门、多环节联合监管，共享监管信息，强化不同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共同构建专利代理行业诚信经营的市场氛围。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8 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分类指导大纲（试行）》的通知

国知办函办字〔2014〕5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完善知识产权教育培训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支撑和保障，制定《全国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分类指导大纲（试行）》，经局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5 日

## 全国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分类指导大纲（试行）

为完善知识产权教育培训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支撑和保障，根据《全国知识产权教育培训指导纲要》制定本大纲。大纲旨在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工作的分类指导，促进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根据培训对象特点和岗位职责要求的不同，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大纲将培训对象分为六类，包含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知识产权服务业人员、知识产权师资、领导干部和社会公众等。在充分考虑不同类别、不同层级培训对象特点的基础上，着眼于提高知识产权人才素质和能力，尽可能整体考虑培训对象的现有基础和未来发展需要，确定清晰明确的培训目

标，制定内容丰富、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培训内容，选择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方法，建立既能满足学员普遍性需求，又能尊重学员个性化需要的知识产权培训体系。

### 一、针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体系设计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培训对象包括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根据培训对象的工作内容、职责要求和职业特点，按照初、中、高三级划分内容层级，形成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体系设计。

#### (一)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

##### 1. 培训目标

**初级培训目标：**了解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作用和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意义，掌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知识，具备从事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工作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中级培训目标：**全面了解知识产权制度的框架体系和主要内容，熟悉知识产权战略的发展目标和主要内容，具备独立从事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工作的素质和能力。

**高级培训目标：**能够熟练运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能够深入贯彻实施国家和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具备研判国内外知识产权制度与实践发展趋势的能力，具备知识产权管理决策和公共服务创新的能力。

##### 2. 培训内容

培训模块	主要内容		
	初级	中级	高级
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模块	专利法基础、商标法基础、著作权法基础、商业秘密保护基础、反不正当竞争法基础、知识产权相关国际条约概述、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基础等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法律法规、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专利复审与无效实务、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分析、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等	知识产权立法与司法前沿问题研究、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发展动态、知识产权侵权专题等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实务模块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基础、专利申请及审批程序概述、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知识产权实施与运营管理、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实务等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实务、知识产权信息利用、专利导航应用、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知识产权申请与审批实务、知识产权评估与质押融资实务、知识产权诉讼实务、知识产权许可转让实务、知识产权案例分析、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知识产权新闻宣传业务等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研究、专利商标行政确权争议处理、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研究、知识产权许可转让研究、专利导航政策与理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研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发展研究、国际知识产权管理前沿问题研究等
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模块	知识产权基本制度和宏观政策介绍、国内外知识产权形势介绍、国家和地方知识产权战略概述、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浅析、知识产权文化培育概论等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解析、区域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与实施、行业知识产权政策制定探析、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国家经济发展趋势浅析等	国内外知识产权发展形势研究、国家经济科技发展趋势及政策研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及战略实施专题、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的融合、政府知识产权扶持政策研究、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战略建设实例分析、高新技术产业知识产权政策研究、文化创意产业的知识产权战略制定研究、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扶持政策研究等



### 3. 培训方式

以面授培训与远程培训为主开展专题培训，辅以研讨、模拟教学、国际交流等其他方式开展教学。

### 4. 师资选择

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模块建议选择具有丰富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和理论基础的专家学者，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实务模块建议选择政府机构、高校等部门中具有丰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经验的专家学者，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模块建议选择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高校等部门中具有丰富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与实施经验的专家学者，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 5. 考核方式

笔试、论文撰写、总结报告等。

### 6. 课时要求

培训总课时应不少于 30 课时。每一模块的培训课时应不少于 10 课时。

## (二)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

### 1. 培训目标

初级培训目标：了解知识产权法律知识，了解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具备从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的基本能力。

中级培训目标：熟练掌握和运用知识产权法律政策，熟悉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具备独立从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的能力。

高级培训目标：具备熟练掌握和判断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与执法实践发展形势与趋势的能力，具备处理重大疑难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的能力。

### 2. 培训内容

培训模块	主要内容		
	初 级	中 级	高 级
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模块	专利法基础、商标法基础、著作权法基础、商业秘密保护基础、反不正当竞争法基础、知识产权相关国际条约概述、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基础等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法律法规、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专利复审与无效实务、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分析、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等	知识产权立法与司法前沿问题研究、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发展动态、知识产权侵权专题等
知识产权执法实务模块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基础、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基础、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程序、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基础、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地方知识产权行政法规介绍、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等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实务、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例分析、知识产权侵权救济、知识产权行政诉讼实务、专利侵权案例分析、专利侵权纠纷调处专题、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案例分析、商业秘密司法鉴定实务等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研究、知识产权执法前沿问题研究、知识产权交易纠纷处理研究、知识产权行政诉讼现状与趋势、国际知识产权执法专题、反不正当侵权行为专题、地理标志和植物新品种侵权行为专题等

### 3. 培训方式

以面授培训与远程培训为主开展专题培训，辅以研讨、模拟教学、国际交流等其他方式开展教学。

### 4. 师资选择

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模块建议选择具有丰富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和理论基础的专家学者，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知识产权执法实务模块建议选择政府机构、高校等部门中具有丰富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和理论基础的专家学者，具有丰富知识产权执法经验的行政执法人员，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 5. 考核方式

笔试、论文撰写、总结报告等。

### 6. 课时要求

培训总课时应不少于 20 课时。每一模块的培训课时应不少于 10 课时。

## 二、针对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体系设计

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培训对象包括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知识产权法务人员和技术研发人员。根据培训对象的工作内容、职责要求和职业特点，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和知识产权法务人员划分为初、中、高三级内容层级，技术研发人员不划分层级，形成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体系设计。

### (一) 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 1. 培训目标

**初级培训目标：**了解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法规基础知识，掌握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基础知识，了解知识产权申请实务，具备从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基本能力。

**中级培训目标：**熟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了解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制定与实施的相关知识，熟练掌握知识产权管理知识及实务技能，能够独立从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高级培训目标：**具备知识产权战略思维和战略决策能力，具备控制和防范知识产权风险的能力，能够熟练制定和实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具备利用知识产权推动业务经营与发展的能力素质。

#### 2. 培训内容

培训模块	主要内容		
	初 级	中 级	高 级
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模块	专利法基础、商标法基础、著作权法基础、商业秘密保护基础、反不正当竞争法基础、知识产权行政法规、知识产权相关国际条约概述、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基础等	专利审查指南、专利代理条例、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商标代理管理办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知识产权诉讼典型案例分析等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知识产权立法与司法前沿问题研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前沿问题研究、我国知识产权政策研究、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发展动态、知识产权侵权问题专题等



续表

培训模块	主要内容		
	初 级	中 级	高 级
知识产权管理实务模块	企事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建立、知识产权流程管理、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防范基础、知识产权合同概述、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概述、知识产权投融资基础、知识产权评估与价值分析基础、知识产权营销基础、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基础、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等	知识产权扶持政策解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详解、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商业秘密管理、知识产权合同撰写与法律审查、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实务、专利导航应用、知识产权评估与价值分析实务、知识产权与金融创新、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实务等	企事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研究、专利转化和产业化、知识产权尽职调查、上市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国际知识产权管理前沿问题研究、知识产权资本化运营研究、专利导航政策与理论、知识产权投融资典型案例研究、商业投资与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金融信用评价体系研究、商务谈判技巧等
知识产权申请确权业务模块	专利申请程序、专利复审与无效流程、技术交底书撰写、商标注册与续展程序、版权登记流程、地理标志申请程序、动植物新品种申请流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程序、知识产权信息检索等	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要求、专利审查意见答复实务、专利复审无效与侵权实务、商标复审与争议实务、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等	专利布局与申请策略、商标注册策略、专利申请文件质量评估实务、专利国际申请实务、商标国际注册实务、专利撰写与答复技巧、专利无效请求答辩技巧等
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模块	知识产权基本制度和宏观政策介绍、国内外知识产权形势介绍、国家和地方知识产权战略概述、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与实施、知识产权文化培育概论、国家经济发展趋势浅析等	国家经济科技发展趋势及政策研究、区域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与实施、行业知识产权政策探析、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实例分析、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等	国内外知识产权发展形势研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及战略实施专题、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的融合、知识产权与企业发展战略等

### 3. 培训方式

以面授培训与远程培训为主开展专题培训，辅以研讨、模拟教学、国际交流等其他方式开展教学。

### 4. 师资选择

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模块建议选择具有丰富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和理论基础的专家学者，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知识产权管理实务模块建议选择企事业单位、高校等部门中具有丰富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经验的专家学者，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知识产权申请确权业务模块建议选择具有丰富知识产权申请与确权实务经验的专家学者、知识产权审查人员和代理人，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模块建议选择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高校等部门中具有丰富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与实施经验的专家学者，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 5. 考核方式

笔试、论文撰写、实际操作、总结报告等。

## 6. 课时要求

培训总课时应不少于 60 课时。每一模块的培训课时应不少于 15 课时。

### (二) 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法务人员

#### 1. 培训目标

**初级培训目标：**了解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法规基础知识，了解知识产权法律实务基本规范和要求，具备从事事务性知识产权法务工作的能力。

**中级培训目标：**熟悉知识产权制度，熟练掌握知识产权法律实务技能，全面了解企事业单位法务工作中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具备独立开展知识产权法务工作的能力。

**高级培训目标：**全面了解国内外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熟练运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精通知识产权法律实务，具备处理知识产权疑难或重大法律问题的能力，具备带领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团队的能力素质。

#### 2. 培训内容

培训模块	主要内容		
	初 级	中 级	高 级
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模块	专利法基础、商标法基础、著作权法基础、商业秘密保护基础、反不正当竞争法基础、知识产权行政法规、知识产权相关国际条约概述、民商法概论、合同法基础、公司法基础、金融法基础、诉讼法基础、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基础等	专利法解读、专利审查指南基础、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典型案例分析、知识产权行政诉讼典型案例分析、知识产权刑事诉讼典型案例分析、合同法解析、我国技术转移相关法律法规、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等	知识产权确权规则与发展动态、知识产权侵权问题专题、知识产权立法与司法前沿问题研究、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前沿问题研究、我国知识产权政策研究、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发展动态等
知识产权诉讼业务模块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基础、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基础、专利诉讼程序介绍、民事诉讼基础、行政诉讼基础、刑事诉讼基础、民事诉讼证据规则、行政诉讼证据规则、刑事诉讼证据规则等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实务、知识产权行政诉讼实务、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实务、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浅析、知识产权诉讼证据调查实务、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实务等	知识产权诉讼攻防策略、知识产权诉讼谈判策略、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研究、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研究、知识产权仲裁制度研究、国内外知识产权诉讼典型案例分析、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等
知识产权非诉业务模块	专利申请程序基础、商标注册与续展程序、版权登记程序基础、地理标志申请基础、动植物新品种登记申请程序、知识产权许可转让基础、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基础、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防范基础、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解决机制基础、知识产权合同概述、知识产权法律文书撰写基础等	专利申请实务、专利复审与无效实务、国际专利申请的受理与审批、专利撰写质量控制实务、商标申请实务、版权登记实务、商标复审与争议实务、知识产权司法鉴定实务、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防范、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解决机制实务、知识产权合同撰写与法律审查等	专利申请策略、商标注册策略、政府知识产权扶持政策研究、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解决机制研究、知识产权确权典型案例研究、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案例研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案例研究、专利价值评估、企业并购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研究、知识产权保险实务、上市公司知识产权管理等



### 3. 培训方式

以面授培训与远程培训为主开展专题培训，辅以研讨、模拟教学、国际交流等其他方式开展教学。

### 4. 师资选择

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模块建议选择具有丰富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和理论基础的专家学者，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知识产权诉讼业务模块建议选择具有丰富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的高校师资，具有丰富知识产权诉讼经验的法官、律师、代理人，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知识产权非诉业务模块建议选择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高校等部门中具有深厚知识产权政策理论知识和管理实务经验的专家学者，具有丰富知识产权非诉业务经验的律师、代理人，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 5. 考核方式

笔试、论文撰写、总结报告等。

### 6. 课时要求

培训总课时应不少于 120 课时。每一模块的培训课时应不少于 40 课时。

## (三) 企事业单位技术研发人员

### 1. 培训目标

了解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基础知识，了解知识产权申请确权流程，初步具备知识产权检索、撰写等实务能力。

### 2. 培训内容

培训模块	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法律 知识模块	专利法基础知识、商标法基础知识、相关知识产权法律基础知识、科技法基础、知识产权相关国际条约概述、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法概述、前沿技术的专利申请、职务发明条例介绍、知识产权与创新文化等
知识产权申请 确权业务模块	专利申请基础、技术交底书撰写基础、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基础、商标注册程序及手续、专利检索工具使用指导、国内外专利信息检索等

### 3. 培训方式

以远程培训为主开展专题培训，辅以面授培训、会议研讨、模拟教学等其他方式。

### 4. 师资选择

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模块建议选择具有丰富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和理论基础的专家学者，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知识产权申请确权业务模块建议选择具有丰富知识产权申请与确权实务经验的专家学者、知识产权审查人员和代理人，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 5. 考核方式

在线考核、总结报告等。

## 6. 课时要求

培训总课时应不少于 10 课时。每一模块的培训课时应不少于 5 课时。

### 三、针对知识产权服务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体系设计

知识产权服务业人员培训对象包括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从业人员、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从业人员、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从业人员、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从业人员、知识产权商用化服务从业人员和知识产权培训服务从业人员。根据培训对象的工作内容、职责要求和职业特点，按照初、中、高三级划分内容层级，形成知识产权服务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体系设计。

#### (一)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从业人员

##### 1. 培训目标

**初级培训目标：**了解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的职责要求，了解国内外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知识，熟悉知识产权代理业务的操作流程与基本技能，具备开展知识产权代理业务的基本能力。

**中级培训目标：**熟悉我国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熟练掌握知识产权代理的业务技能，具备一定的业务分析能力和涉外代理服务能力，能够独立提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高级培训目标：**能够对国内外知识产权代理业务相关政策进行深度解读，熟练运用知识产权代理实务的策略和技巧提供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代理及相关服务，具备带领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团队的能力。

##### 2. 培训内容

培训模块	主要内容		
	初 级	中 级	高 级
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模块	专利法基础、商标法基础、著作权法基础、商业秘密保护基础、反不正当竞争法基础、知识产权相关国际条约概述、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基础、行业职业道德规范概述等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法律法规、专利审查指南、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专利代理惩戒规则、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商标代理管理办法、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分析、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等	知识产权立法与司法前沿问题研究、我国知识产权政策研究、国际知识产权确权规则与发展动态、知识产权侵权专题、知识产权服务新模式研究等
知识产权代理业务模块	专利申请程序、专利复审与无效流程、技术交底书撰写、商标注册与续展程序、版权登记流程、植物新品种申请流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程序等	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要求、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条件与专利三性判断实务、专利审查意见答复实务、专利复审与无效实务、专利国际申请实务、商标国际注册实务、商标复审与争议实务、知识产权法律文书翻译、专利代理业务拓展、专业技术前沿等	专利布局与申请策略、专利撰写与答复技巧、专利无效请求与答辩技巧、商标注册策略、品牌营销与商标规范、商务谈判技巧、客户沟通技巧等
知识产权信息检索与利用模块	专利信息检索概论、常用专利信息检索工具介绍、非专利信息检索工具介绍、商标信息检索基础等	专利信息利用、常用检索模式详解、主要专利检索系统使用详解、专利信息检索技巧、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专利文献与信息检索详解、商标检索技巧等	专利信息利用案例解析、专利信息分析与技术研发决策、商标信息利用案例解析、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大数据等新信息技术发展与服务模式、专利大数据分析工具应用及分析模型等



### 3. 培训方式

以面授培训与远程培训为主开展专题培训，辅以研讨、实习、模拟教学、国际交流等其他方式开展教学。

### 4. 师资选择

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模块建议选择具有丰富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和理论基础的专家学者，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知识产权代理业务模块建议选择具有丰富知识产权审查和代理经验的专家学者，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知识产权信息检索与利用模块建议选择具有丰富知识产权信息检索与利用经验的专家学者、知识产权审查人员、信息分析人员和代理人，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 5. 考核方式

笔试、在线考核、论文撰写、总结报告等。

### 6. 课时要求

培训总课时应不少于 145 课时。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模块的培训课时应不少于 40 课时，知识产权代理业务模块的培训课时应不少于 60 课时，知识产权信息检索与利用模块的培训课时应不少于 45 课时。

## (二)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从业人员

### 1. 培训目标

初级培训目标：了解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职责要求，了解国内外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知识，具备从事诉讼、非诉等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基本能力。

中级培训目标：全面了解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熟练掌握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相关知识及业务技能，具备一定的案例分析能力，具备处理知识产权法律问题的基本能力和技巧，具备独立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业务的能力。

高级培训目标：深度掌握国内外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精通诉讼、侵权、保护等知识产权法律业务，能够对疑难或重大法律问题提供高质量的支持和指导，具备独立完成知识产权法律业务谈判的能力，具备带领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团队的能力。

### 2. 培训内容

培训模块	主要内容		
	初 级	中 级	高 级
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模块	专利法基础、商标法基础、著作权法基础、商业秘密保护基础、反不正当竞争法基础、知识产权行政法规、知识产权相关国际条约概述、民商法基础、合同法基础、诉讼法基础等	专利法解读、专利审查指南基础、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典型案例分析、知识产权行政诉讼典型案例分析、知识产权刑事诉讼典型案例分析、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等	知识产权立法与司法前沿问题研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前沿问题研究、我国知识产权政策研究、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发展动态、知识产权侵权问题专题等

续表

培训模块	主要内容		
	初 级	中 级	高 级
知识产权诉讼业务模块	专利诉讼程序介绍、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基础、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基础、民事诉讼基础、行政诉讼基础、刑事诉讼基础、民事诉讼证据规则、行政诉讼证据规则、刑事诉讼证据规则等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实务、知识产权行政诉讼实务、知识产权刑事诉讼实务、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实务、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浅析、知识产权诉讼证据调查实务、知识产权民事及行政诉讼案例解析、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实务等	知识产权诉讼攻防策略、知识产权诉讼谈判策略、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研究、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研究、知识产权仲裁制度研究、国内外知识产权诉讼典型案例分析、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等
知识产权非诉业务模块	专利申请程序基础、商标注册与续展程序、版权登记程序基础、植物新品种登记申请程序、知识产权法律顾问业务概述、知识产权许可转让基础、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基础、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防范基础、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解决机制基础、知识产权合同概述、知识产权法律文书撰写基础等	专利申请实务、专利复审与无效实务、商标申请实务、版权登记实务、知识产权司法鉴定实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务、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实务、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防范、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解决机制实务、知识产权合同撰写与法律审查、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文书撰写、业务拓展模式浅析等	知识产权确权典型案例研究、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解决机制研究、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案例研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案例研究、企业并购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研究、上市公司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服务新模式研究、商务谈判技巧、客户沟通技巧等

### 3. 培训方式

以面授培训与远程培训为主开展专题培训，辅以研讨、实习、模拟教学、国际交流等其他方式开展教学。

### 4. 师资选择

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模块建议选择具有丰富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和理论基础的专家学者，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知识产权诉讼业务模块建议选择具有丰富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的高校师资，具有丰富知识产权诉讼经验的法官、律师、代理人，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知识产权非诉业务模块建议选择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高校等部门中具有深厚知识产权政策理论知识和知识产权管理实务经验的专家学者，具有丰富知识产权非诉业务经验的律师、代理人，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 5. 考核方式

笔试、在线考核、论文撰写、总结报告等。

### 6. 课时要求

培训总课时应不少于 120 课时。每一模块的培训课时应不少于 40 课时。



### (三)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从业人员

#### 1. 培训目标

初级培训目标：了解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职责要求，了解国内外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知识，具备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加工的基本技能，具备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业务的基本能力。

中级培训目标：了解国内外知识产权相关制度，熟练运用知识产权检索策略与技巧，熟练掌握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的业务技能，具备独立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能力。

高级培训目标：深度掌握国内外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精通知识产权检索与信息利用技巧，能够熟练利用知识产权信息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能够独立带领团队为客户完成复杂度高的知识产权分析工作。

#### 2. 培训内容

培训模块	主要内容		
	初 级	中 级	高 级
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模块	专利法基础、商标法基础、著作权法基础、商业秘密保护基础、反不正当竞争法基础、信息安全法律法规、知识产权相关国际条约概述、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基础等	知识产权保护概论、专利审查相关知识、商标审查相关知识、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分析、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等	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研究、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信息利用与共享机制研究、知识产权前沿问题研究、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动态、知识产权侵权问题研究、知识产权服务新模式研究等
知识产权信息检索与加工模块	信息技术概论、专利信息与技术创新、专利信息检索、专利数据加工基础、商标信息检索、常用信息检索技术运用、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介绍、知识产权文献翻译基础等	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技巧、专利检索系统详解、技术情报检索、专利性检索、侵权检索、著录项目检索、知识产权文献翻译等	专利信息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和运用、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信息检索、专利情报提供与收集研究、专利信息检索策略研究、专利数据库建设与检索工具架构、专利大数据分析工具应用及分析模型等
知识产权信息分析与运用模块	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基础、常用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工具介绍、知识产权信息与企业研发、企业管理中的知识产权信息运用、转让许可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信息分析、专利信息分析与资本化运作、商标信息分析基础等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知识产权侵权分析与风险防范、专利地图制作、行业知识产权信息分析、竞争对手知识产权信息分析、专利导航应用、专利信息技术分析、专利信息市场分析、专利信息法律分析等	企业经营管理中的知识产权信息运用研究、专利组合中的信息运用研究、投融资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信息运用、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中的信息运用研究、专利导航政策与理论、大数据等新信息技术发展与服务模式等

#### 3. 培训方式

以面授培训与远程培训为主开展专题培训，辅以研讨、实习、模拟教学、国际交流等其他方式开展教学。

#### 4. 师资选择

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模块建议选择具有丰富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和理论基础的专家学者，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知识产权信息检索与加工模块建议选择具有丰富知识产权信息检索与加工经验的专家学者、知识产权审查人员、信息分析人员和代理人，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知识产权信息分析与运用模块建议选择具有丰富知识产权信息分析与运用经验的专家学者、知识产权信息分析人员，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 5. 考核方式

在线考核、论文撰写、总结报告等。

## 6. 课时要求

培训总课时应不少于 75 课时。每一模块的培训课时应不少于 25 课时。

### (四)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从业人员

#### 1. 培训目标

**初级培训目标：**了解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的职责要求，了解国内外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知识，具备提供申请、诉讼和知识产权管理与实务方面咨询服务的基本能力。

**中级培训目标：**全面了解国内外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具备提供知识产权战略、政策等方面咨询服务的能力，熟练开展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高级培训目标：**全面了解国内外知识产权发展态势，能够提供企业管理、服务贸易、技术转让等较为全面的知识产权咨询意见，具备推动重大项目决策、行业发展规划等咨询服务能力，能够独立带领团队开展定制化咨询服务。

#### 2. 培训内容

培训模块	主要内容		
	初 级	中 级	高 级
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模块	专利法基础、商标法基础、著作权法基础、商业秘密保护基础、反不正当竞争法基础、知识产权行政法规、民商法基础、诉讼法基础、知识产权相关国际条约概述、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等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知识产权诉讼典型案例分析等	知识产权立法与司法前沿问题研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前沿问题研究、我国知识产权政策研究、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发展动态、知识产权侵权问题专题等
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模块	专利申请程序基础、商标注册与续展程序、版权登记程序基础、植物新品种登记申请程序、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概论、民事诉讼基础、行政诉讼基础、刑事诉讼基础、民事诉讼证据规则、行政诉讼证据规则、刑事诉讼证据规则、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解决机制基础等	专利申请实务、商标申请实务、版权登记实务、知识产权司法鉴定实务、知识产权诉讼实务、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解决机制实务、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实务、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知识产权合同撰写与法律审查、知识产权法律文书撰写等	知识产权确权典型案例研究、知识产权诉讼攻防策略、知识产权诉讼谈判策略、知识产权仲裁制度研究、国内外知识产权诉讼典型案例分析、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解决机制研究、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发展动态等



续表

培训模块	主要内容		
	初级	中级	高级
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模块	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基础、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概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基础、企事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与实施浅析、企事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建立、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防范基础、知识产权合同概述、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商务沟通技巧等	专利技术转让实务、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实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务、知识产权保险实务、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实务、专利导航应用、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实务、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详解、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商业秘密管理、品牌营销与商标规范、商务谈判技巧等	国家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决策咨询、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研究、知识产权布局策略、专利导航政策与理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研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案例研究、知识产权资本化运营研究、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案例研究、上市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国际知识产权管理前沿问题研究、知识产权服务新模式研究等
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模块	知识产权基本制度和宏观政策介绍、国内外知识产权形势介绍、国家和地方知识产权战略概述、知识产权文化培育概论、国家经济发展趋势浅析等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解析、区域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与实施、行业知识产权政策制定探析、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等	国内外知识产权发展形势研究、国家经济科技发展趋势及政策研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及战略实施专题、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的融合、政府知识产权扶持政策研究、高新技术产业知识产权政策研究、文化创意产业的知识产权战略制定研究、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扶持政策研究等

### 3. 培训方式

以面授培训与远程培训为主开展专题培训，辅以研讨、实习、模拟教学、国际交流等其他方式开展教学。

### 4. 师资选择

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模块建议选择具有丰富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和理论基础的专家学者，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模块建议选择具有深厚知识产权政策理论知识和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学者，具有丰富知识产权法律业务经验的法官、律师、代理人，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模块建议选择企事业单位、高校等部门中具有丰富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经验的专家学者，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模块建议选择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高校等部门中具有丰富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与实施经验的专家学者，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 5. 考核方式

笔试、在线考核、论文撰写、总结报告等。

## 6. 课时要求

培训总课时应不少于 80 课时。每一模块的培训课时应不少于 20 课时。

### (五) 知识产权商用化服务从业人员

#### 1. 培训目标

**初级培训目标：**了解知识产权商用化服务的职责要求，了解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基础知识，熟悉知识产权保护和知识产权商业利用等相关知识，掌握知识产权商业利用的基本技能。

**中级培训目标：**全面了解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商业法律知识，熟练掌握和运用知识产权商业利用的业务技能和策略技巧，具备协助开展知识产权商务谈判的能力，具备独立开展知识产权商用化服务工作的能力素质。

**高级培训目标：**能够全面把握国内外知识产权发展态势，具备有效控制知识产权商业利用风险的能力，能够熟练运用知识产权商业利用策略支持和指导业务经营与战略发展，能够独立进行商务谈判，具备带领知识产权商业利用服务团队的能力素质。

#### 2. 培训内容

培训模块	主要内容		
	初 级	中 级	高 级
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模块	专利法基础、商标法基础、著作权法基础、商业秘密保护基础、反不正当竞争法基础、知识产权行政法规、民商法基础、金融法基础、诉讼法基础、知识产权相关国际条约概述、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等	我国技术转移相关法律法规、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外汇管理法、担保法、仲裁法、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介绍、知识产权诉讼相关典型案例分析等	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研究、投融资政策解读、知识产权商用化法律问题研究、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研究、国际知识产权规则与发展动态等
知识产权商业利用模块	知识产权信息商业化运用、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概述、知识产权投融资基础、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基础、知识产权评估与价值分析、知识产权营销基础、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等	知识产权许可转让实务、知识产权评估与价值分析实务、知识产权托管、知识产权投融资实务、知识产权与金融创新、知识产权市场营销实务、商务沟通技巧等	政府知识产权扶持政策研究、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典型案例研究、知识产权评估与价值分析案例研究、知识产权投融资典型案例研究、投资合作与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金融信用评价体系研究、公司并购与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服务新模式研究、大数据等新信息技术发展与服务模式、商务谈判技巧等

#### 3. 培训方式

以面授培训与远程培训为主开展专题培训，辅以研讨、实习、模拟教学、国际交流等其他方式开展教学。

#### 4. 师资选择

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模块建议选择具有丰富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和理论基础的专家学者，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知识产权商业利用模块建议选择企事业单位、高校等部门中具有丰富知识产权商业利用经验的专家学者，知识产权评估和金融服务专家，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 5. 考核要求

笔试、在线考核、论文撰写、总结报告等。

## 6. 课时要求

培训总课时应不少于 60 课时。每一模块的培训课时应不少于 30 课时。

### (六) 知识产权培训服务从业人员

#### 1. 培训目标

初级培训目标：了解国内外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本需求，掌握知识产权相关基本知识，了解知识产权培训管理流程，掌握基本教学技巧。

中级培训目标：了解国内外知识产权相关制度，掌握知识产权政策法规相关知识，熟练掌握知识产权培训技能和教学手段，具备独立开展知识产权教学的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高级培训目标：具备深度解读国内外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的能力，能够对知识产权教学提供权威指导，具备探索创新知识产权培训的能力，具备组织高水平知识产权专题教学和研究工作的能力。

#### 2. 培训内容

培训模块	主要内容		
	初 级	中 级	高 级
知识产权专业知识模块	专利法基础、商标法基础、著作权法基础、民商法基础、诉讼法基础、商业秘密保护基础、反不正当竞争法基础、知识产权行政法规、知识产权相关国际条约概述、行业职业道德规范概述、知识产权申请确权基础、知识产权信息分析与利用、知识产权意识培养、知识产权标准化等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司法解释、专利审查指南、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知识产权诉讼典型案例分析、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知识产权诉讼业务、知识产权非诉法律业务、知识产权执法实务、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等	知识产权立法与司法前沿问题研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前沿问题研究、我国知识产权政策研究、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国际知识产权确权规则与发展动态、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发展动态、知识产权侵权问题专题、知识产权经营管理、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知识产权商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新模式研究、专利大数据分析工具应用及分析模型等
知识产权教学理论与方法模块	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育技术学、教学设计理论、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政策解读、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设计、知识产权培训管理浅析、知识产权教学方式与教学方法基础、知识产权教学评估方法介绍、知识产权人才信息管理等	知识产权培训管理体系的建立、知识产权培训管理技巧、中国知识产权培训现状与发展趋势、知识产权教学管理流程实例分析、高校知识产权学科建设探析、中小学知识产权教学探析等	知识产权教学研究与评估、知识产权培训管理发展趋势研究、知识产权培训网络构建与资源整合、知识产权教学方式方法研究、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培训模式研究等

### 3. 培训方式

以面授培训与远程培训为主开展专题培训，辅以研讨、实习、模拟教学、教学试讲、国际交流等其他方式开展教学。

### 4. 师资选择

知识产权专业知识模块建议选择具有丰富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理论基础和实务经验的专家学者，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知识产权教学理论与方法模块建议选择高校、社会培训机构等相关部门中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专家学者，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

### 5. 考核方式

论文撰写、试讲演练等。

### 6. 课时要求

培训总课时应不少于 45 课时。知识产权专业知识模块的培训课时应不少于 25 课时，知识产权教学理论与方法模块的培训课时应不少于 20 课时。

## 四、针对知识产权师资的教育培训体系设计

知识产权师资包括高校师资、中小学师资和其他师资。根据培训对象的工作内容、职责要求和职业特点，按照初、中、高三级划分内容层级，形成知识产权师资的教育培训体系设计。

### (一) 高校师资

#### 1. 培训目标

初级培训目标：了解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基础知识，了解知识产权管理、运用和保护的基础知识，了解知识产权确权基本流程，具备从事知识产权教学所要求的能力。

中级培训目标：熟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全面了解知识产权相关业务知识，具备一定的知识产权理论研究和案例教学能力，具备独立开展知识产权教学的能力。

高级培训目标：能够对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进行深度解读，能够积极推动高校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具备针对知识产权政策导向和知识产权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能力，具备组织高水平知识产权专题教学和研究工作的能力。

#### 2. 培训内容

培训模块	主要内容		
	初 级	中 级	高 级
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模块	专利法基础、商标法基础、著作权法基础、商业秘密保护基础、反不正当竞争法基础、知识产权行政法规、知识产权相关国际条约概述、职业道德规范概述、个人创新意识培养、法理学、民商法基础、金融法基础、科技法基础、诉讼法基础等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典型案例分析、知识产权行政诉讼典型案例分析、知识产权刑事诉讼典型案例分析、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等	知识产权立法与司法前沿问题研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前沿问题研究、我国知识产权政策研究、知识产权确权规则与发展动态、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发展动态、知识产权侵权问题专题等



续表

培训模块	主要内容		
	初级	中级	高级
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培训模块	知识产权基本制度和宏观政策介绍、国内外知识产权形势介绍、国家和地方知识产权战略概述、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浅析、知识产权文化培育概论、国家经济发展趋势浅析等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解析、区域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与实施、行业知识产权政策制定探析、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等	国内外知识产权发展形势研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及战略实施专题、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研究、政府知识产权扶持政策研究、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战略实例分析、高新技术产业知识产权政策研究、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扶持政策研究等
知识产权诉讼业务培训模块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概论、民事诉讼基础、行政诉讼基础、刑事诉讼基础、民事诉讼证据规则、行政诉讼证据规则、刑事诉讼证据规则等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实务、知识产权行政诉讼实务、知识产权刑事诉讼实务、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实务、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浅析、知识产权诉讼文书撰写、知识产权诉讼证据调查实务、知识产权民事及行政诉讼案例解析、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实务等	知识产权诉讼攻防策略、知识产权诉讼谈判策略、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研究、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研究、知识产权仲裁制度研究、国内外知识产权诉讼典型案例分析、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等
知识产权非诉业务培训模块	专利申请程序基础、商标注册与续展程序、版权登记程序基础、植物新品种登记申请程序、知识产权法律顾问业务概述、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防范基础、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解决机制基础、知识产权合同概述、知识产权法律文书撰写基础等	专利申请实务、商标申请实务、版权登记实务、知识产权司法鉴定实务、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防范、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解决机制实务、知识产权合同撰写与法律审查、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文书撰写等	知识产权确权典型案例研究、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解决机制研究、企业并购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研究、客户沟通技巧等
知识产权经营管理培训模块	企事业知识产权管理基础、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基础、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概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基础、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利用等	专利技术转让实务、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实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务、知识产权保险实务、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实务、专利导航应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详解、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商业秘密管理、品牌营销与商标规范、商务沟通技巧等	国家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决策咨询、知识产权布局策略、专利导航政策与理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研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案例研究、知识产权资本化运营研究、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案例研究、上市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国际知识产权管理前沿问题研究、商务谈判技巧等
知识产权教学方式方法模块	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育技术学、教学设计理论、知识产权教学方式方法基础、知识产权教学评估方法介绍、知识产权教学辅导手段和方法概述等	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政策解读、知识产权教育现状与发展趋势、高校知识产权学科建设探析、知识产权教学课程设计、高校知识产权精品课程建设、知识产权教学方法方式创新等	知识产权教学研究与评估、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发展趋势研究、知识产权教育网络构建与资源整合、知识产权教学方式方法研究、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高等教育模式研究等

### 3. 培训方式

以面授培训与远程培训为主开展专题培训，辅以研讨、模拟教学以及国际交流等方式开展教学。

### 4. 师资选择

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模块建议选择具有丰富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和理论基础的专家学者，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培训模块建议选择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高校等部门中具有丰富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与实施经验的专家学者，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知识产权诉讼业务培训模块建议选择具有丰富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的高校师资，具有丰富知识产权诉讼经验的法官、律师、代理人，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知识产权非诉业务培训模块建议选择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高校等部门中具有深厚知识产权政策理论知识和知识产权管理实务经验的专家学者，具有丰富知识产权非诉业务经验的律师、代理人，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知识产权经营管理培训模块建议选择企事业单位、高校等部门中具有丰富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经验的专家学者，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知识产权教学方法方式模块建议选择高校、社会培训机构等相关部门中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专家学者，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 5. 考核方式

笔试、在线考核、试讲演练、论文撰写、总结报告等。

### 6. 课时要求

培训总课时应不少于 180 课时。每一模块的培训课时应不少于 30 课时。

## (二) 中小学师资

### 1. 培训目标

了解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基础知识，具备开展知识产权创新意识培养的教学能力，能够独立开展针对中小学生的知识产权教学工作。

### 2. 培训内容

培训模块	主要内容
创新意识 培养模块	知识产权法律基础、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概述、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现状、知识产权案例分析、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及战略实施专题、创新与发明、发明家的故事等
知识产权教 学方式方法模 块	知识产权教学方法基础、教育工具与手段创新、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设计、中小学知识产权课程设置指导等

### 3. 培训方式

以面授培训与远程培训为主开展专题培训，辅以研讨、模拟教学等方式开展教学。



#### 4. 师资选择

创新意识培养模块建议选择具有丰富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和理论基础的专家学者，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全国知识产权百名高层次人才等。

知识产权教学方式方法模块建议选择高校、社会培训机构等相关部门中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专家学者，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 5. 考核方式

试讲演练、论文撰写、总结报告等。

#### 6. 课时要求

培训总课时应不少于 10 课时。每一模块的培训课时应不少于 5 课时。

### (三) 其他师资

#### 1. 培训目标

初级培训目标：了解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基础知识，了解知识产权管理、运用和保护的基础知识，掌握知识产权确权基本流程，了解知识产权实践基本需求，具备从事知识产权教学工作的基本能力。

中级培训目标：熟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全面了解知识产权相关业务知识，具备一定的知识产权理论研究和案例教学能力，具备独立开展知识产权教学的能力。

高级培训目标：能够对国内外知识产权相关政策进行深度解读，能够积极推动高校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具备针对知识产权政策导向和知识产权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能力，具备组织高水平知识产权专题教学和研究工作的能力。

#### 2. 培训内容

培训模块	主要内容		
	初 级	中 级	高 级
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模块	专利法基础、商标法基础、著作权法基础、商业秘密保护基础、反不正当竞争法基础、知识产权相关国际条约概述、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基础等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法律法规、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专利复审与无效实务、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分析、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等	知识产权立法与司法前沿问题研究、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发展动态、知识产权侵权专题等
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模块	知识产权基本制度和宏观政策介绍、国内外知识产权形势介绍、国家和地方知识产权战略概述、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浅析、知识产权文化培育概论、国家经济发展趋势浅析等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解析、区域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与实施、行业知识产权政策制定探析、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等	国内外知识产权发展形势研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及战略实施专题、政府知识产权扶持政策研究、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战略建设实例分析、高新技术产业知识产权政策研究、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扶持政策研究等

续表

培训模块	主要内容		
	初 级	中 级	高 级
知识产权法律实务模块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概论、民事诉讼基础、行政诉讼基础、刑事诉讼基础、民事诉讼证据规则、行政诉讼证据规则、刑事诉讼证据规则、专利申请程序基础、商标注册与续展程序、版权登记程序基础、植物新品种登记申请程序、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基础、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防范基础、知识产权合同概述、知识产权法律文书撰写基础等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实务、知识产权行政诉讼实务、知识产权刑事诉讼实务、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实务、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浅析、专利申请实务、商标申请实务、版权登记实务、知识产权司法鉴定实务、知识产权诉讼文书撰写、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文书撰写等	知识产权诉讼攻防策略、知识产权诉讼谈判策略、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研究、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研究、知识产权仲裁制度研究、国内外知识产权诉讼典型案例分析、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等
知识产权经营管理模块	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基础、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概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基础、企事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与实施浅析、企事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建立、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防范基础、知识产权合同概述、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等	专利技术转让实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务、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实务、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实务、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详解、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商业秘密管理、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知识产权合同撰写与法律审查、知识产权法律文书撰写、商务沟通技巧等	国家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决策咨询、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研究、知识产权确权典型案例研究、知识产权布局策略、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案例研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研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案例研究、知识产权资本化运营研究、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案例研究、上市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国际知识产权管理前沿问题研究、商务谈判技巧等
知识产权教学理论与方法模块	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育技术学、教学设计理论、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设计、知识产权教学方式与教学方法基础等	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政策解读、知识产权培训现状与发展趋势、高校知识产权学科建设探析、中小学知识产权教学探析等	知识产权教学方式方法研究、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培训模式研究等

### 3. 培训方式

以面授培训与远程培训为主开展专题培训，辅以研讨、模拟教学、国际交流等其他方式开展教学。

### 4. 师资选择

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模块建议选择具有丰富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和理论基础的专家学者，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培训模块建议选择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高校等部门中具有丰富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与实施经验的专家学者，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知识产权法律实务模块建议选择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高校等部门中具有深厚知识产权政策理论知识和知识产权管理实务的专家学者，具有丰富知识产权非诉业务经验的律师、代理人，国家知识产权



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知识产权经营管理模块建议选择企事业单位、高校等部门中具有丰富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经验的专家学者，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知识产权教学理论与方法模块建议选择高校、社会培训机构等相关部门中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专家学者，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

#### 5. 考核方式

笔试、在线考核、试讲演练、论文撰写、总结报告等。

#### 6. 课时要求

培训总课时应不少于 100 课时。每一模块的培训课时应不少于 20 课时。

### 五、针对领导干部的教育培训体系设计

领导干部培训对象包括各级党政部门领导、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等，根据培训对象的工作内容、职责要求和职业特点，形成领导干部的教育培训体系设计。

#### 1. 培训目标

了解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掌握国家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等方面宏观政策，熟悉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等工作情况，具备对相关领域知识产权事务的宏观指导和科学决策能力。

#### 2. 培训内容

培训模块	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 基本知识模块	知识产权法律基础、知识产权相关政策解读、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现状、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基础、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介绍、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等
知识产权 战略规划模块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解析、区域和行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与实施、国内外知识产权发展形势研究、国家经济科技发展趋势及政策研究、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的融合、专利导航应用与研究、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扶持政策研究等

#### 3. 培训方式

以面授培训与远程培训为主开展专题培训，辅以研讨、国际交流等其他方式开展教学。

#### 4. 师资选择

知识产权基本知识模块建议选择具有丰富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和理论基础的专家学者，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模块建议选择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高校等部门中具有丰富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与实施经验的专家学者，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 5. 考核方式

总结报告等。

## 6. 课时要求

培训总课时应不少于 6 课时。每一模块的培训课时应不少于 3 课时。

### 六、针对社会公众的教育培训体系设计

社会公众培训对象包括高等院校学生、中小学生、新闻媒体人员及其他社会公众。根据培训对象特点制定相应的学习内容，形成社会公众的教育培训体系设计。

#### (一) 高等院校学生

##### 1. 培训目标

了解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申请确权等相关基础知识，具备知识产权创新和保护意识，充分了解知识产权同科技及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关系。

##### 2. 培训内容

培训模块	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基础 知识模块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知识产权法律基础、知识产权申请与审批流程介绍、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知识产权侵权与保护、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的融合、大学生创新思维与创新意识培养、知识产权与大学生创业等

##### 3. 培训方式

以面授培训与远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教学。

##### 4. 师资选择

建议选择高校、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部门中具有丰富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理论基础和实务经验的专家学者。

##### 5. 考核方式

笔试、在线考核、论文撰写、总结报告等。

## 6. 课时要求

培训总课时应不少于 10 课时。

#### (二) 中小学生

##### 1. 培训目标

具备基本的知识产权创新和保护意识，培养对于发明创造和知识产权相关知识的兴趣认识。

##### 2. 培训内容

培训模块	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意识 培养模块	中小学发明创造与知识产权、发明家的故事、创新思维与创新意识培养、知识产权文化培养等

##### 3. 培训方式

以面授培训与远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教学。



#### 4. 师资选择

建议选择具有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和教学经验的中小学师资。

#### 5. 考核方式

无

#### 6. 课时要求

培训总课时应不少于 3 课时。

### (三) 新闻媒体人员

#### 1. 培训目标

了解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政策体系的基本内容，准确把握国家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宏观政策，熟悉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等进展情况，具备宣传普及知识产权意识、客观准确报道知识产权工作的能力，能够对知识产权热点焦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评论，积极宣传知识产权事业取得的成就和进展。

#### 2. 培训内容

培训模块	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 基本知识模块	知识产权法律基础、知识产权相关政策解读、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现状、知识产权工作发展趋势、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基础、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介绍、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媒体报道知识等
知识产权 战略规划模块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解析、区域和行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与实施、国内外知识产权发展形势研究、国家经济科技发展趋势及政策研究、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的融合、专利导航应用与研究、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扶持政策研究等

#### 3. 培训方式

以面授培训与远程培训为主开展专题培训，辅以研讨、国际交流等其他方式开展教学。

#### 4. 师资选择

知识产权基本知识模块建议选择具有丰富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和理论基础的专家学者，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具有扎实知识产权宣传报道经验的媒体人员等。

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模块建议选择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高校等部门中具有丰富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与实施经验的专家学者，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等。

#### 5. 考核方式

总结报告等。

#### 6. 课时要求

培训总课时应不少于 6 课时。每一模块的培训课时应不少于 3 课时。

### (四) 其他社会公众

#### 1. 培训目标

了解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知识产权相关基础知识，具备知识产权创新与保护的法律意识。

## 2. 培训内容

培训模块	主要内容
创新意识 培养模块	知识产权概论、创新思维与创新意识培养、知识产权文化培养等

## 3. 培训方式

以面授培训与远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

## 4. 师资选择

建议选择具有丰富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和理论基础的专家学者，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师资，全国知识产权百名高层次人才等。

## 5. 考核方式

总结报告等。

## 6. 课时要求

培训总课时应不少于 3 课时。



## 重要活动和重点工作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 54 届系列会议召开

2014 年 9 月 22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第 54 届系列会议在瑞士日内瓦开幕，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率由外交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共同组成的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会议。会上，申长雨作了一般性发言，通报了 2014 年以来中国知识产权事业的最新发展情况，介绍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建设、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等方面的情况，并向大会通报我国已正式批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申长雨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有关知识产权事务发表了看法。他指出，应充分发挥和拓展 PCT 制度作为现有国际专利申请制度的重要作用，使其更高质高效，在改革过程中应当适当兼顾不同发展阶段国家的发展水平，并充分满足中小微企业需求；要充分重视发展中国家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的关切，继续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持；各方应继续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争取早日缔结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会议期间，申长雨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高锐举行会谈并签署双边合作协议；会见了中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大使；出席了第三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与俄罗斯、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伊朗、以色列、哈萨克斯坦、摩洛哥、瑞典、埃塞俄比亚、波兰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组织的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举行了双边会谈，达成了多项合作共识。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天津市人民政府新一轮合作会商议定书 签字仪式暨第一次会商会议举行

2014 年 10 月 1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天津市人民政府新一轮合作会商议定书签字仪式暨第一次会商会议在天津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天津市市长黄兴国分别代表双方共同签署了《国家知识产权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新一轮合作会商议定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14—2015 年合作会商工作要点》。

## 中新签署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4年10月27日，在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和新加坡副总理张志贤见证下，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局长陈一山分别代表中国政府与新加坡政府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加坡共和国政府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根据该谅解备忘录，中新两国将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方面加强交流，促进两国知识产权机构和组织开展合作。将继续加强高层对话，就两国知识产权合作与发展、知识产权战略和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以及其他共同关注的问题交换意见；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信息与经验交流，包括知识产权文化传播、人员培训、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等；将中新广州知识城作为双方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示范区，积极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加强知识产权运用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分享知识产权价值分析与评估等方面的经验，促进知识产权实施、交易及商业化；加强知识产权审批与授权方面的合作，利用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等机制，为两国企业等创新主体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加强知识产权自动化系统建设、文献及数据交换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讨论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重大问题交换意见。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的合作已超过10年，取得了丰硕成果。该谅解备忘录的签署将把中新知识产权合作提升到一个全新的高度，有助于加强两国在该领域的经验交流、信息共享和务实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 2014年知识产权“万里行”活动深圳收官

2014年11月4~5日，2014年“知识产权走基层 服务经济万里行”大型公益活动广东深圳站暨国际工商知识产权峰会在广东省深圳市举行。此站活动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联合主办，以“产业发展——特别是国际化发展中的知识产权”为主题，根据广东省和深圳市外向型企业多、国际化发展需求强的特点，提供“一站式”和“定制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和运用 助力创新创业升级“中国制造”

2014年11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助力创新创业、升级“中国制造”。会议认为，知识产权是发展的重要资源和竞争力的核心要素，进一步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打造更好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法治、市场和文化环境，是政府监管的责任，有助于建设创新型国家，让千千万万创新者以创造成果造福人民，实现自身价值，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为此，一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创新创造。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大力打击各种侵权行为，将恶意侵权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推进软件正版化。对国外企业和个人的知识产权一视同仁、同等保护。加大我国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二要促进专利、版权、商标、植物新品种等的创造和运用，向社会特别是创新者免费或低成本提供知识产权基础信息。降低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申请和维持费用。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活跃市场交易，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三要建立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目标评估制度，促进创新成果转移转化。针对重大产业规划、政府重大投资活动等开展评议，规避知识产权风险。四要加大财税金融支持。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融资服务。鼓励地方政府建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提供重点支持。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催生更加蓬勃的创新创业热潮，用智慧升级“中国制造”。

## 第十二届“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举办

2014年11月6日，第十二届“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在武汉举办。本届论坛以“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为主题，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来自企业、专利代理机构、高校、新闻单位的代表及国家、省、市、区知识产权局相关人员共计300余人参加会议。该论坛自2001年举办以来，已连续举办12届，成为国内外专家学者、知识产权实务工作者研究知识产权热点问题、交流知识产权工作经验的重要平台。

## 第八届中国专利周开幕

2014年11月17日，第八届中国专利周开幕。本届中国专利周以“聚焦企业需求，服务创新发展”为主题，主会场中国企业知识产权网新设置了视频播报、活动方案、现场传真等版块，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生动活泼地向读者实时传递着专利周期间各地的活动信息，同时利用微信的形式将每日最新的精彩活动向手机用户进行广泛传播。本届中国专利周在总体组织、工作定位、宣传声势上，更加务实。其中，在总体组织上，简化活动形式、确保内容充实，以网络作为活动主会场，实现多地、多网、多媒介联动，注重活动内容充实，充分体现地方特色。在工作定位上，注重聚焦企业需求，解决实际问题，全面了解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需求，从企业实际需要出发，集聚各类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开展

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对接活动，切实解决企业需要的知识产权问题，为企业创新提供有针对性的高质量服务，使专利周活动深入人心，务求实效。在宣传声势上，注重强化宣传力度，扩大影响力。充分利用互联网宣传平台，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围绕专利周的重点工作和活动造声势，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各类网络传播手段加强交流互动，集中形成专利周活动的整体宣传效应。

## 中欧两局局长会议召开

2014年11月12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两局局长会议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召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和欧洲专利局局长伯努瓦·巴迪斯戴利分别率团出席会议。会后，双方签署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双边合作2015年度工作计划》。会上，双方回顾了2014年两局的合作情况，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国专利法修改以及欧洲单一专利制度的最新进展进行了交流，重点围绕联合专利分类（CPC）、专利审查业务、数据交换与迁移、PCT、五局合作（IP5）等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双方还商定明年就两局合作30周年开展一系列纪念活动。

## 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会议召开

2014年11月19日，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总结交流了2014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取得的成绩，对2015年的人才工作和“十三五”人才规划制定作出了全面部署。会议强调，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是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知识产权人才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而紧缺的战略型人才，要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人才能力水平，积极为知识产权事业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创新型国家建设。

## 第八届国际发明展览会举行

2014年11月19日，由中国发明协会、发明者协会国际联合会（IFIA）主办的第八届国际发明展览会在江苏昆山举行。此次展会以“相聚美丽昆山，放飞发明梦想”为主题，为期4天，展览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展位1000多个，参展项目总数近3000项。国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行业协会、解放军等组团参展，美国、德国、韩国、瑞典、俄罗斯、匈牙利、菲律宾、波兰、泰国等30个国家和地区，亚太技术转移中心等5个国际组织派团参展。



## 全国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会议召开

2014年11月25日，全国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会议在福建省福州市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出席会议。会议充分肯定了两年来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所取得的显著成绩，深刻分析了当前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明确提出了下一阶段的工作要求。会议认为，伴随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向纵深推进，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形成了相互支撑、良性互动、共同推进的良好局面，知识产权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稳步提升，战略实施的阶段性目标已基本实现。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的最新部署，努力将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工作引向深入，加强战略谋划，做好顶层设计，出台新的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来自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福建省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同志共150余人参加会议。

## 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成功举办

2014年12月8日，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主办的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在上海开幕。其间，来自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官员、专家学者、企业界代表分别围绕“国际知识产权发展最新趋势与特点”“知识产权运用与价值实现”和“自由贸易区知识产权保护实践”等主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上海市人民政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 我国免费开放中、美、欧、日、韩五局专利信息资源

2014年12月10日起，国家知识产权局免费开放中、美、欧、日、韩五局专利信息资源。这是全球第一个除了提供本国专利基础数据之外，还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国外专利基础数据的平台。开放专利信息资源，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的具体举措，将有效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资源开放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建设的专利数据资源服务试验系统为社会公众提供30天中、美、欧、日、韩五局最新专利数据的免费下载和更新，包括中国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著录项目、全文、摘要数据

等 12 种专利数据，以及日本、韩国、美国和欧洲专利局的 8 种专利数据。

## 第十六届中国专利奖颁奖大会在京举行

2014 年 12 月 12 日，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主办的第十六届中国专利奖颁奖大会在北京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出席大会并讲话。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王彬颖出席大会。第十六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出的 20 项金奖项目，自实施日起至 2013 年底，新增销售额 1 450 亿元，新增利润 195 亿元，新增出口额 329 亿元；5 项外观设计金奖项目自实施日起至 2013 年底，新增销售额 84 亿元，新增利润 8 亿元，新增出口额 22 亿元。

## 2014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合格分数线确定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确定 2014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合格分数线。合格分数线为：法律知识部分（专利法律知识与相关法律知识两科总和）150 分，代理实务部分（专利代理实务单科）90 分。

## 第七届“两岸专利论坛”举行

2014 年 10 月 14 ~ 15 日，由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与台湾工业总会共同举办的第七届“两岸专利论坛”在台北举行。本次论坛共有来自两岸专利主管部门、产业界和专利代理行业的 200 余名代表围绕两岸知识产权发展动态与趋势、设计专利申请实务探讨、专利审查合作探讨、专利司法救济实务案例分享、专利侵权救济实务发展与趋势、专利代理人双赢合作策略等主题展开交流与探讨，取得良好效果。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西宁代办处正式挂牌成立

2014 年 10 月 2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西宁代办处正式挂牌成立。西宁代办处作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服务青海经济建设的一个窗口，对完善青海省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进而带动全社会科技创新，助推青海省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 “2014 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牵手 京津冀发展行动”在津举办

2014 年 10 月 28 ~ 2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2014 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牵手京津冀发展行动”在天津举办。来自 18 家服务品牌机构的代表、京津冀 100 余家企业和服务机构参加了此次活动。该活动旨在架设知识产权服务需求与供给对接的桥梁，将品牌机构的先进理念、新兴模式、成功经验和优质服务与产业发展有效结合，更好地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优化升级，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 电商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自 2014 年 5 月初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全国范围内启动电商领域专利执法维权专项行动以来，各相关地方知识产权局积极行动，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大胆创新执法维权工作机制，加大电商领域执法办案力度，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浙江、北京、江苏等地方知识产权局已快速办理电商领域专利侵权假冒案件 2 700 余起，与阿里巴巴（中国）、京东、当当、苏宁易购等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建立了有效的专利侵权假冒合作处理机制，有力打击了电商领域专利侵权假冒行为，有效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 统计数据

**1985 年 4 月 ~ 2014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15454781	100. 0%	5255996	100. 0%	5498406	100. 0%	4700379	100. 0%
合计	职务	9732742	63. 0%	4261416	81. 1%	3178277	57. 8%	2293049	48. 8%
	非职务	5722039	37. 0%	994580	18. 9%	2320129	42. 2%	2407330	51. 2%
	小计	13857364	89. 7%	3885343	73. 9%	5456994	99. 2%	4515027	96. 1%
国内	职务	8190585	59. 1%	2932075	75. 5%	3142156	57. 6%	2116354	46. 9%
	非职务	5666779	40. 9%	953268	24. 5%	2314838	42. 4%	2398673	53. 1%
	小计	1597417	10. 3%	1370653	26. 1%	41412	0. 8%	185352	3. 9%
国外	职务	1542157	96. 5%	1329341	97. 0%	36121	87. 2%	176695	95. 3%
	非职务	55260	3. 5%	41312	3. 0%	5291	12. 8%	8657	4. 7%

\* 注：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制度备案的要求执行

**2014 年 1 月 ~ 2014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2361243	100. 0%	928177	100. 0%	868511	100. 0%	564555	100. 0%
合计	职务	1719584	72. 8%	772385	83. 2%	660889	76. 1%	286310	50. 7%
	非职务	641659	27. 2%	155792	16. 8%	207622	23. 9%	278245	49. 3%
	小计	2210616	93. 6%	801135	86. 3%	861053	99. 1%	548428	97. 1%
国内	职务	1573054	71. 2%	648023	80. 9%	653904	75. 9%	271127	49. 4%
	非职务	637562	28. 8%	153112	19. 1%	207149	24. 1%	277301	50. 6%
	小计	150627	6. 4%	127042	13. 7%	7458	0. 9%	16127	2. 9%
国外	职务	146530	97. 3%	124362	97. 9%	6985	93. 7%	15183	94. 1%
	非职务	4097	2. 7%	2680	2. 1%	473	6. 3%	944	5. 9%



## 1985 年 4 月 ~2014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8728697	100. 0%	1551887	100. 0%	4093119	100. 0%	3083691	100. 0%
合计	职务	5522388	63. 3%	1384093	89. 2%	2518291	61. 5%	1620004	52. 5%
	非职务	3206309	36. 7%	167794	10. 8%	1574828	38. 5%	1463687	47. 5%
	小计	7869374	90. 2%	898543	57. 9%	4057480	99. 1%	2913351	94. 5%
国内	职务	4691296	59. 6%	747380	83. 2%	2487025	61. 3%	1456891	50. 0%
	非职务	3178078	40. 4%	151163	16. 8%	1570455	38. 7%	1456460	50. 0%
	小计	859323	9. 8%	653344	42. 1%	35639	0. 9%	170340	5. 5%
国外	职务	831092	96. 7%	636713	97. 5%	31266	87. 7%	163113	95. 8%
	非职务	28231	3. 3%	16631	2. 5%	4373	12. 3%	7227	4. 2%

##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1302687	100. 0%	233228	100. 0%	707883	100. 0%	361576	100. 0%
合计	职务	990210	76. 0%	215473	92. 4%	571506	80. 7%	203231	56. 2%
	非职务	312477	24. 0%	17755	7. 6%	136377	19. 3%	158345	43. 8%
	小计	1209402	92. 8%	162680	69. 8%	699971	98. 9%	346751	95. 9%
国内	职务	899437	74. 4%	146172	89. 9%	564055	80. 6%	189210	54. 6%
	非职务	309965	25. 6%	16508	10. 1%	135916	19. 4%	157541	45. 4%
	小计	93285	7. 2%	70548	30. 2%	7912	1. 1%	14825	4. 1%
国外	职务	90773	97. 3%	69301	98. 2%	7451	94. 2%	14021	94. 6%
	非职务	2512	2. 7%	1247	1. 8%	461	5. 8%	804	5. 4%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4 年. 第 4 期: 总第 24 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130 - 2713 - 7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14 IV. ①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19047 号

##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章、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国务院各部委（局）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卢海鹰 王祝兰

责任校对：

版式设计：王祝兰

责任出版：卢运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4 年第 4 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a href="http://www.ipph.cn">http://www.ipph.cn</a>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22	责编邮箱： <a href="mailto:wzl@cnipr.cn">wzl@cnipr.cn</a>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 销：各大网络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880mm × 1230mm 1/16	印 张：
版 次：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千字	定 价：5.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2713 - 7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